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座 27层及 28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关于发行新股及老股的安排

2015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定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58,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2、国有股转持的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相关规定,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5]76号)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7]9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国有股东按相关规定在本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时,将所持有的国有股按照实际发行量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同意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山西港务办公室在本公司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转持数量=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10%×(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本公司全部国有股数量)。若秦港股份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上限,则其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会转持的股份数量以秦港股份实际发行股数的10%为基础计算。其应于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将应转持的股份变更登记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指定的转持股票账户。

同意大秦铁路的国有股东太原铁路局、同煤集团、中煤集团、河北港口集团在本公司本次发行时,以分红或自有资金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上缴资金金额=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10%×(大秦铁路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本公司全部国有股数量)×(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数量÷截至承诺函

出具之日大秦铁路总股本)×本公司 A 股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上限,则其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以本公司实际发行股数的 10%为基础计算。其应按照该批复及时足额将资金上缴中央金库。

3、本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见,采取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 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能 够摊薄每股净资产,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或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 (4)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该等特殊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

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4、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山西港务办公室承诺: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北控集团、同煤集团、首钢总公司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持有公司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其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减持的各项规定。其未来持续看好本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本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目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目前 20 个交易日太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其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若减持当年本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公司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承诺: 其作为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减持的各项规定。 其未来持续看好本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认为上 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本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 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其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减持当年本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 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 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承诺: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的新股之股份回购

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其承诺将督促本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本公司董事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 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其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 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本公司招股说明 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

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 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在召开 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其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其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 中介机构关于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其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保荐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该等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有效裁决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并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如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XYZH/2007A10011-21号、XYZH/2007A10011-23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其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发行人土地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其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5) 国有股转持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山西港务办公室承诺: 其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转持数量=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10%×(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本公司全部国有股数量)。若秦港股份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上限,则其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会转持的股份数量以秦港股份实际发行股数的 10%为基础计算。其应转持股份的计算公式及数量以河北省国资委批复结果为准。其将于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将应转持的股份变更登记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指定的转持股票账户。

发行人的股东大秦铁路的国有股东太原铁路局、同煤集团、中煤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其作为大秦铁路的国有出资人之一,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时,以分红或自有资

金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上缴资金金额=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10%×(大秦铁路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本公司全部国有股数量)×(截至承 诺函出具之日其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数量÷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大秦铁路总股本)×本公司 A 股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上限,则其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以本公司实际发行股数的 10%为基础计算。其应上缴资金的计算公式及金额以河北省国资 委批复为准,其将按照该批复及时足额将资金上缴中央金库。

(6) 承诺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分别承诺: 其将严格履行就本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其 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 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 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

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本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②若其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本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其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本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将严格履行其就本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其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回的授权本公司将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20%予以扣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5)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本公司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本公司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其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

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承诺: 其将严格履行其就本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本公司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本公司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其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5、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 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以下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3) 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以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

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 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 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58,00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如果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长率,则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降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 本公司应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本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业务板块运营情况,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 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码头和泊位项目、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本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

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 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为明确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公司制定了《秦 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3)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将支持本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切实履行本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

等承诺并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本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已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 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017年3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暂不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及暂不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生效。该议案决定为积极推进并保证本公司顺利如期在A股上市发行,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拟暂不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暂不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并计入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待本公司A股上市发行工作完成后,由A股上市发行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届时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于本公司A股上市发行后最近一期可派发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派发股息。

8、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某些市场风险、业务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控股股东控制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第四章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 558.000,000 股

4、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 不超过 10%

例:

5、每股发行价: 2.34 元

6、发行市盈率: 49.62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

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

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33 元(按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计算)

8、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322 元 (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预

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 1.01 倍(按照每股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 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

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的其他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

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

求所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将促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定义下的关连人士不会认购 A 股,并将采取一切合理措

施(包括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建立禁止认购名单以及核查网下投资者认购资格以防止关连人士认购)以确保 A 股认购者不会为关连人士。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0,572.00 万元

14、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 124,059.23 万元 集资金净额:

15、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 6.512.77 万元, 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 4,433.96 万元

(2) 审计费: 754.72 万元

(3) 律师费: 812.32 万元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358.49 万元

(5) 上市相关手续费等: 153.28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概况

一、本公司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曹子玉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31日

住所: 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

邮政编码: 066002

联系电话: 0335-309 9676

传真: 0335-309 35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ortqhd.com

电子信箱: qggf@portqhd.com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和改制重组情况

1、设立方式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2 月 28 日《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冀政函[2008]15 号)批准,秦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与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联合其他 9 家以现金出资的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河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19419)。

2、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008年3月26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号),批准由秦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及河北省国控共9家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4,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427,500万元,未折入股本的224,086.97万元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出资按照65.609047%的比例折合为本公司股份,具体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持有股份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秦港集团(SS) | 现金、实物和股权 | 539,157.13 | 3,537,358,532 | 82.75 |
| 2 |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SS) | 现金 | 36,667.31 | 240,570,734 | 5.63 |
| 3 | 河北省交投(SS) | 现金 | 33,000.58 | 216,513,661 | 5.06 |
| 4 | 大秦铁路(SS) | 现金 | 6,515.87 | 42,750,000 | 1.00 |
| 5 | 中国海运(SS) | 现金 | 6,515.87 | 42,750,000 | 1.00 |
| 6 | 国寿投资(SS) | 现金 | 6,515.87 | 42,750,000 | 1.00 |
| 7 | 首钢总公司 (SS) | 现金 | 6,515.87 | 42,750,000 | 1.00 |
| 8 | 北控集团(SS) | 现金 | 6,515.87 | 42,750,000 | 1.00 |
| 9 | 同煤集团(SS) | 现金 | 6,515.87 | 42,750,000 | 1.00 |
| 10 | 河北省国控(SS) | 现金 | 3,666.73 | 24,057,073 | 0.56 |
| | 合计 | | 651,586.97 | 4,275,000,000 | 100.00 |

三、本公司股本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029,412,000 股,加上本公司已公开发行的 H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按照最大规模计算,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匹大 | 发行前 | Ú | 发行后 | |
|-----------------|---------------|---------|---------------|---------|
| 股东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河北港口集团(SS) | 3,073,364,204 | 61.11 | 3,032,528,078 | 54.27 |
| 秦皇岛市国资委 (SS) | 629,824,026 | 12.52 | 621,455,485 | 11.12 |
| 河北省交投(SS) | 212,692,830 | 4.23 | 209,866,757 | 3.76 |

| 股东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版 条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大秦铁路(SS) | 42,750,000 | 0.85 | 42,750,000 | 0.77 |
| 中国海运(SS) | 41,995,588 | 0.83 | 41,437,588 | 0.74 |
| 国寿投资(SS) | 41,995,588 | 0.83 | 41,437,588 | 0.74 |
| 首钢总公司(SS) | 41,995,588 | 0.83 | 41,437,588 | 0.74 |
| 北控集团(SS) | 41,995,588 | 0.83 | 41,437,588 | 0.74 |
| 同煤集团(SS) | 41,995,588 | 0.83 | 41,437,588 | 0.74 |
| 山西港务办公室 (SS) | 30,950,000 | 0.62 | 30,538,764 | 0.55 |
| H 股股东 | 829,853,000 | 16.50 | 829,853,000 | 14.85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 | - | - | 55,231,976 | 0.99 |
| 境内公众投资者 | - | _ | 558,000,000 | 9.99 |
| 合计 | 5,029,412,000 | 100.00 | 5,587,412,000 | 100.00 |

注: "SS"系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有关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山西港务办公室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将遵守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公司业务

1、本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以及杂货。

| 业务 |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
| 装卸业务 | 利用装卸机械在码头泊位对船舶或车辆进行装货与卸货的服务,本公司主要 提供煤炭、矿石、油品、其他杂货、集装箱等货物的装卸业务 |
| 堆存/仓储业务 | 利用港口库、场设施对暂时不能出港的货物进行收存保管的服务,本公司主要提供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杂货及其他货品的堆存/仓储业务 |
| 港务管理业务 | 利用港口基础性设施(包括港口的水域设施、系船设施、港口交通和配套设施)为货物中转提供服务 |
| 其他业务 | 拖轮、港内货物转运、船舶代理 |

2、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及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其中,秦皇岛港是全球最大的公众煤炭码头,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是公司新兴的增长业务区域。

从煤炭方面看,中国主要产煤基地集中在"三西"地区,2016年,该区域的原煤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达50%以上。而东南沿海等煤炭主要消费地区资源不足,长期处于煤炭供应短缺状态。我国中西部地区生产的煤炭部分在当地消费,大部分运往华东、华南等其他地区。由于在长距离运输条件下,水路运输费用低于铁路和公路,山西、陕西和内蒙古等中西部地区的煤炭运往周边省份大多通过铁路或公路,而运至华东和华南地区则主要通过铁路一水路一铁路的方式完成,形成"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能源运输格局。

秦皇岛港位于我国装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通道大秦线的东端,是大秦线运输煤炭的最主要下水港,是中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主枢纽港,承担着国家煤炭运输的重要任务,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曹妃甸港区位于大秦线的支线迁曹线的南端,是迁曹线及张唐铁路运输煤炭的主要下水港,与中国最大的产煤区山西、陕西、内蒙古等地连接,将这些地区的煤炭发运至中国华东、华南等地或出口。

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发生变化。随着经济稳定、持续增长,国内煤炭与进口煤炭价差逐步缩小,国内煤炭需求或将进一步增长,"西煤东运"、"北煤南运"局面长时期内难以改变,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从金属矿石方面看,河北省是中国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唐山地区和邯郸地区是河北省最主要的钢铁生产基地,上述钢铁企业均处于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的腹地范围,对进口铁矿石的需求较为可观。公司在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散货港区积极布局专业化矿石码头,大力拓展进口铁矿石接卸业务,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环渤海地区最重要的矿石码头运营商之一。

本公司拥有以下竞争优势:

- (1)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经营的秦皇岛港是全球最大的公众煤炭码头,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
- (2)本公司通过跨港经营战略,整合区域内港口资源,经营范围拓展至唐山地区和沧州地区,实现货类结构多元化和港区协同效应;
 - (3) 公司经济腹地辐射范围广,服务半径大,具有坚实的发展基础;
 - (4) 本公司拥有优越的港口资源和集疏运条件;

- (5) 本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和稳定的货源;
- (6) 本公司具有专业化、高效率的运输组织和管理体系;
- (7) 本公司具有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经营模式,向客户提供综合的港口服务;
- (8)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致力于股东价值最大化。

五、本公司资产权属情况

1、关键设备

本公司关键生产设备包括翻车机、皮带机、堆料机、取料机、堆取料机、装船机、卸船机、门机、叉车、装载机、吊车、拖车、牵引车、场桥、船舶及铁路机车等。该等设备均正常运行,能够保证本公司连续性的生产作业。

2、船舶所有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23艘船舶,本公司已获得前述所有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占有和使用自有房产共计 63 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获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2) 租赁房产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向河北港口集团共计租赁 452 项房产。在前述租赁房产中,河北港口集团拥有 262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河北港口集团尚未取得前述租赁房产中的 190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集团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90 处房屋均位于集团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其中 189 处房屋占用土地范围的土地,集团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本公司本部租赁河北港口集团公司房产 450 项,面积总计 255,281.26 平方米,无新租入/出租房产。

上述承租房屋中,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后勤分公司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6,424.78 平方 米的房屋的租赁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正在与河北港口集团办理延期 手续。

集团公司的前述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考虑到本公司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的资产为非关键基础设施且所涉业务占比较小,业绩影响不显著,并且本公司自身亦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关联租赁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 2)本公司、沧州渤海公司、沧州原油公司、沧州中理公司等从集团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8处,建筑面积合计2,204.04平方米。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3)沧州煤炭从沧州渤海公司租赁了1处位于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6单元的房屋,面积为174.99平方米,用作员工宿舍。沧州渤海公司持有该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4)本公司另从 2 名自然人处承租了 1 处房屋作为办公及员工宿舍使用,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处房屋面积为 123.26 平方米。鉴于该房屋用作办公及员工宿舍,且面积较小,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沧州渤海公司、沧州矿石公司、沧州原油公司、沧州中理公司从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处承租了多处房屋作为宿舍、办公使用,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已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上述公司与出租人签署了11份《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确认,该11处房屋合计面积为26,493.46平方米。沧州渤海公司、沧州矿石公司、沧州原油公司、沧州中理公司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其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沧州中理公司从沧州渤海公司处承租了2处位于沧州渤海黄骅港综合港区码头的房屋及相关设施,作为办公使用,沧州渤海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相关方确认,其中1处面积为135.42平方米,另1处租赁并非按照面积计算费用,

鉴于该房屋用于办公,且面积较小,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瑞港公司从 1 名自然人处承租了 1 处房屋作为临时库房及办公使用,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瑞港公司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房屋面积为 55 平方米。鉴于该房屋主要用于临时库房及办公,且面积较小,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 曹妃甸煤炭从自然人处承租了 2 处房屋作为食堂等用途,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曹妃甸煤炭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 2 处房屋面积为 748.98 平方米。鉴于该房屋用于内部食堂,且面积较小,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 冀港煤炭从唐山曹妃甸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承租了1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冀港煤炭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处房屋面积为822.6平方米。冀港煤炭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冀港煤炭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冀港煤炭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秦皇岛中理公司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南山街 8 号的相关房屋,租赁面积为 4,184.78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经营,其租赁协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该公司正在与集团公司办理延期手续。

集团公司未取得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证。

为保证本公司稳定使用,就上述出租房屋,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公司是该等出租物业的唯一所有权人,该等物业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任何权属纠纷,集团公司有权将该等物业出租给秦皇岛中理公司。如集团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物业权属原因对秦皇岛中理公司的租赁、使用造成任何阻碍、干扰,致使秦皇岛中理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集团公司承诺赔偿或承担由于前述原因给秦皇岛中理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负担。

11)新港湾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 24#、25#泊位的相关设施,租赁面积为 19,546.08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经营,其租赁协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该公司正在与集团公司办理延期手续。

上述租赁房屋中,集团公司未取得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证。

就上述出租房屋及泊位设施,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公司是该等出租物业的唯一所有权人,该等物业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任何权属纠纷,集团公司有权将该等物业出租给新港湾集装箱公司。如集团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物业权属原因对新港湾集装箱公司的租赁、使用造成任何阻碍、干扰,致使新港湾集装箱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集团公司承诺赔偿或承担由于前述原因给新港湾集装箱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负担。

上述租赁房屋中,集团公司未取得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新港湾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新港湾无法承租村关房产时,新港湾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2) 唐山港口承租唐山曹妃甸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福海 2 号楼 1 单元、瑞海 1 号楼 5 单元 0201、0701 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1,770.44 平方米,用于办公。唐山港口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唐山港口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唐山港口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3)沧州矿石公司从沧州渤海公司承租了位于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的3栋房屋,面积共计3360.18平方米,沧州渤海公司保证对该房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14)沧州原油公司从沧州渤海公司承租了位于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4单元的房屋,面积为177.01平方米。沧州渤海公司持有该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4、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土地共计47宗、总面积

为 6,517,736.63 平方米。本公司均已获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太原铁路局批准,本公司与大秦铁路签署《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约定本公司租赁秦皇岛东站处铁路用地 2,304 平方米,用于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该协议未约定租赁期限及价格。2015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大秦铁路重新签署《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约定本公司租赁秦皇岛东站处铁路用地 2,304 平方米,租用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 6.2 元/年。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太原铁路局批准,本公司与大秦铁路签署《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约定本公司租赁秦皇岛东站处铁路用地 100 平方米,用于治安检查站建设工程。该协议未约定租赁期限及价格。2015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大秦铁路重新签署《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约定本公司租赁秦皇岛东站处铁路用地 100 平方米,租用期限自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 6.2 元/年。

5、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海域共计 15 宗,总面积 1,267.67 公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获得该等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6、知识产权

(1) 商标使用许可

2008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自行或授权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755062号的商标。。该商标系集团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自秦皇岛港务局处(集团公司前身)受让,商标类型为"核定服务项目第39类:游船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货运,领港,拖缆,旅客运送,船舶运输,货物贮存,驳船装卸,船运货物",商标注册有效期为自2005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商标总局已向集团公司下发了《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核准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5年7月6日。

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为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经本公司书面通知河北港口集团,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0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2) 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往复翻转工况下的呼吸液压油箱》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42 项。本公司均已获得相应的专利证书。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公司均已获得该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域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2 项域名,其中 9 项已获得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证书,另有 2 项获得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1 项获得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目前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通过《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安排,能够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 (3)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6)其他关联方。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劳务服务 |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 - | - | 4,612.21 |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 16.98 | 19.81 | 19.81 |
| |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7.82 | - | - |
| |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82 | - | - |
| | 合计 | 26.62 | 19.81 | 4,632.02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18% | 0.11% | 23.89% |
| |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 | 0.01% | 0.00% | 0.94% |
|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 19,439.82 | 5,789.34 | 20,949.07 |
| |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 965.71 | 200 | 285 |
| |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 1,026.63 | 943.38 | 3,599.14 |
| 一和 町 友 |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83 | - | - |
| 工程服务 |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24.75 | - | - |
| | 河北港口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369.14 | - | - |
| | 合计 | 21,827.89 | 6,932.72 | 24,833.21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39.52% | 64.45% | 13.54% |
| | 占在建工程增加额比例 | 19.68% | 10.28% | 10.33% |
|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 8,894.37 | 6,068.74 | 5,612.29 |
| |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 173.32 | 162.16 | 85.61 |
| 维修服务 | 合计 | 9,067.69 | 6,230.91 | 5,697.90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32.83% | 20.25% | 20.46% |
| |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 | 2.07% | 1.21% | 1.15% |
| | 河北港口集团 | 4,575.32 | 4,409.98 | 4,851.74 |
| 综合服务 | 合计 | 4,575.32 | 4,409.98 | 4,851.74 |
| 练 日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7.71% | 7.48% | 7.28% |
| |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 | 1.05% | 0.86% | 0.98% |
| |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180.01 | 870.77 | 729.16 |
| |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098.28 | 2,574.66 | 1,039.03 |
| |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103.59 | 115.77 | 121.32 |
| 后勤服务 |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 54.67 | 68.71 | 1.33 |
|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0.64 | 0.91 | - |
| | 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 0.90 | 0.59 | |
| | 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 | 1.14 | 4.28 | 6.48 |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公司 | | | |
| |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0.85 | - | - |
| | 合计 | 2,440.09 | 3,635.70 | 1,897.32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15.38% | 35.81% | 9.96% |
| |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 | 0.56% | 0.71% | 0.38% |
|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3 | 0.05 | 0.01 |
| 金融结算 | 合计 | 0.03 | 0.05 | 0.01 |
| 服务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8% | 0.11% | 0.00% |
| | 占财务费用比例 | 0.00% | 0.00% | 0.00% |

注: 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发行人接受劳务或采购等各类关联交易的同类交易为报告期间内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同类费用或成本的合计数。

综合服务:指根据发行人与河北港口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由河北港口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包括港口工程维修、设备维保服务、供水供电、供暖、通讯服务等各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对应的同类交易范围,根据计入成本费用的修理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业务招待费等合计确定。

后勤服务:由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供水供电、供暖、会议服务等各项服务;与后勤服务相对应的同类交易范围,根据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其他外部支出、卫生费、物业费、水电费、取暖费、会议费等合计确定。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持有的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2)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 28.47 | 46.45 | 301.14 |
| |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 615.61 | - | - |
| |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4,580.19 | 5,139.86 | 3,461.17 |
| 装卸服务 |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 有限公司 | 64.76 | 100.72 | 56.28 |
| |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 1,119.11 | 1,038.42 | 1,071.06 |
| | 睿港公司 | 1,875.53 | 5,475.80 | 8,906.63 |
| |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 - | • | 383.56 |
| | 合计 | 8,283.66 | 11,801.25 | 14,179.84 |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年度 |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1.77% | 1.79% | 2.05%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9% | 1.71% | 1.96% |
| |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 公司 | 88.77 | 1,546.54 | - |
| |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 13.68 | 23.25 | 7.64 |
| 拖驳服务 |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75.33 | 585 |
| | 合计 | 102.45 | 1,645.12 | 592.64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98% | 11.09% | 3.88%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2% | 0.24% | 0.08% |
| | 沧州钢铁物流公司 | - | - | 28.62 |
| |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5.48 | 10.2 | - |
| | 河北港口集团 | 572.18 | 651.39 | 731.34 |
| |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 | 10.01 | 7.49 | 1.87 |
|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 公司 | 84.83 | 87.5 | 198.73 |
|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 公司 | 56.56 | 55.29 | 58.71 |
| |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73 | 1.75 | 1.42 |
| |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 8.36 | 9.68 | 11.92 |
| 供电服务 |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 255.43 | 235.07 | 230.72 |
| |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 - | - | 18.63 |
| |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 16.62 | 16.74 | 14.87 |
| |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 10.00 | 21.63 | 15 |
| |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 38.53 | 33.19 | 47.42 |
| | 唐山曹妃甸实业公司港务有限公司 | 18.87 | 19.8 | 19.8 |
| |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23.05 | 23.52 | - |
| | 合计 | 1,121.66 | 1,173.24 | 1,379.06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32.91% | 32.96% | 24.95%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3% | 0.17% | 0.19% |
| | 国投曹妃甸公司 | 204.93 | 245.71 | 366.85 |
| 水尺公估服务 |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 - | | 11.07 |
| | 合计 | 204.93 | 245.71 | 377.92 |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4.09% | 4.99% | 8.44%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4% | 0.04% | 0.05% |
| | 国投曹妃甸公司 | 323.36 | 541.4 | 386.54 |
| |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 11.55 | 7.62 | - |
| 设备销售 |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40.68 | - | - |
| | 合计 | 375.58 | 549.02 | 386.54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73.64% | 15.51% | 49.02%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8% | 0.08% | 0.05% |
| |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 42.01 | 39.94 | 49.68 |
| 田 化 肥 々 | 合计 | 42.01 | 39.94 | 49.68 |
| 理货服务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84% | 0.81% | 1.11%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 0.01% | 0.01% |
| | 津冀港口投资公司 | 313,30 | 88.38 | - |
| |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 195.93 | 153.59 | 162.32 |
| | 唐山曹妃甸实业公司港务有 限公司 | 334.43 | 263.78 | 214.93 |
| 劳务服务 |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 17.91 | 51.65 | 59.42 |
| 力分加分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 公司 | 42.98 | - | - |
| | 合计 | 904.55 | 557.4 | 436.68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54.67% | 29.62% | 20.13%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8% | 0.08% | 0.06% |
| |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 171.48 | 215.25 | 242.88 |
| |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 17.48 | - | - |
| 煤炭取样服务 | 合计 | 188.95 | 215.25 | 242.88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5% | 0.04% | 0.04%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4% | 0.03% | 0.03% |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提供劳务或销售的各类关联交易/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100%。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持有的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 | 2016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年度 |
|----------------|---------------------|--------|---------|--------|
| |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 18.82 | 20.15 | 20.15 |
| |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 6.19 | 6.64 | 6.64 |
| |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 5.03 | 1 | 1 |
|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 限公司 | 231.08 | 256.5 | 256.5 |
|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 限公司 | - | 52.13 | 17.18 |
| 111 111 111 11 |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 限公司 | - | 1.17 | - |
| 出租服务 |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 公司 | - | - | 5.09 |
| | 河北港口集团 | 1.74 | - | 3.44 |
| |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 78.46 | 58.3 | - |
| |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 有限公司 | - | 5.04 | - |
| | 合计 | 341.32 | 399.94 | 309.01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57.76% | 33.76% | 29.75%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7% | 0.06% | 0.04% |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 | 2016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河北港口集团 | 11,733.71 | 13,004.76 | 12,961.30 |
|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4.72 | - |
| | 国投曹妃甸公司 | 2.51 | - | - |
| 承租服务 | 合计 | 11,736.22 | 13,009.48 | 12,961.30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79.99% | 80.75% | 79.72% |
| |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 比例 | 2.68% | 2.53% | 2.62% |

注: 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交易/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100%。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交易/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100%。

(4) 商标使用许可

2008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

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自行或授权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 (多)。该商标系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自秦皇岛港务局处(集团公司前身)受让,商标类型为"核定服务项目第 39h 类:游船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货运,领港,拖缆,旅客运送,船舶运输,货物贮存,驳船装卸,船运货物",商标注册有效期为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国家商标总局已向集团公司下发了《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核准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为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经本公司书面通知河北港口集团,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0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5) 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 2,022.51 | 1,61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4 | 1.51 | 0.01 |
| 关联方存款的 利息收入 | 合计 | 2,024.35 | 1,613.52 | 0.01 |
| 14.5.00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77.03% | 41.73% | 0.00% |
| | 占财务费用比例 | 7.83% | 5.43% | 0.00% |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占财务费用比例=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发行人当期财务费用*100%

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港口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至2016年6月30日终止。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与港口集团公司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提供结算服务、与结算相关的辅助业务、委托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担保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服务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及其他财务公司获准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提供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余额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均为51亿元,贷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余额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均为10亿元,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总额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均为0.9亿元。该《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于2016年6月

16 日经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追溯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原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终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24,268.46 万元(2015 年: 143,177.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度自财务公司取得利息收入 2,022。51 万元(2015 年: 1,612.02 万元)。2013 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无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亦无来自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相关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存放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的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于河北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123.49 万元及 29.66 万元,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自河北银行取得利息收入分别为 1.84 万元、1.51 万元及 0.01 万元,其存款根据河北银行实际公布的同类存款利率结算。

河北港口集团在港口集团财务公司章程中承诺,在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向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增加资本金。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服务,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年度 |
|---------|----------|---------|---------|--------|
| | 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 354.71 | 80.85 | ı |
| 资金拆入的利息 | 合计 | 354.71 | 80.85 | • |
| 支出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63% | 0.12% | 0.00% |
| | 占财务费用比例 | 1.37% | 0.27% | 0.00% |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占财务费用比例=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发行人当期财务费用*100%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531.47 | 576.08 | 683.02 |

(8) 代理业务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及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代表非关联第三方船公司接受本公司港口服务并代为向本公司支付港口服务费用,相关代理公司自其服务的非关联第三方取得服务收入,以下为相关代理公司代理非关联第三方与本公司结算的金额:

单位: 万元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8,430.35 | 11,418.26 | 12,958.09 |
| |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 3,661.61 | 3,021.49 | 1,858.69 |
| |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3,230.60 | 2,284.91 | 2,349.70 |
| |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152.17 | 135.38 | 230.68 |
| |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45.61 | 38.59 | - |
| 代理服务 |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349.51 | - | - |
| 1、连加分 |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 限公司 | 127.53 | - | - |
| | 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 限公司 | 0.24 | - | - |
| | 合计 | 15,997.63 | 16,898.63 | 17,397.16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3.41% | 2.56% | 2.52%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6% | 2.45% | 2.41% |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占营业收入比例=提供劳务或销售的各类关联交易/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10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签署《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

的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68%的股权转让给河北港口集团,按照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60.712 万元。

2014年11月6日,河北港口集团向本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 租赁物业拆迁所涉员工安置补偿

本公司曾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其位于西港区若干设施及物业,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西港区整体搬迁计划,本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在搬迁、拆除安排中,故就此获得相应安置补偿。河北港口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 3.5 亿元补偿款,用于员工安置等补偿。

(3) 设立参股公司

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拟出资与河北港口集团共同设立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签署港口集团财务公司章程。港口集团财务公司由本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港口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40%;河北港口集团出资30,000万元,占港口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60%。

2014 年 4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冀验字 [2014]13010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港口集团财务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缴纳出资 30,000 万元,发行人缴纳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5)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董事列表如下:

| 姓名 | 国籍 | 境外居留权 |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 提名人 | 董事任期 |
|-----|----|-------|---------------------|---------|----------------|
| 曹子玉 | 中国 | 无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河北港口集团 | 2016/10—2018/6 |
| 杨文胜 | 中国 | 无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河北港口集团 | 2017/6—2018/6 |
| 王录彪 | 中国 | 无 | 执行董事 | 河北港口集团 | 2015/6—2018/6 |
| 马喜平 | 中国 | 无 | 执行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 河北港口集团 | 2015/6—2018/6 |
| 李建平 | 中国 | 无 | 非执行董事 | 秦皇岛市国资委 | 2015/6—2018/6 |
| 米献炜 | 中国 | 无 | 非执行董事 | 河北省交投 | 2015/6—2018/6 |
| 李文才 | 英国 | 香港居留权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董事会 | 2015/6—2018/6 |
| 赵振 | 中国 | 无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河北港口集团 | 2015/6—2018/6 |
| 臧秀清 | 中国 | 无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董事会 | 2015/6—2018/6 |
| 侯书军 | 中国 | 无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董事会 | 2015/6—2018/6 |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曹子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提案,提名曹子玉先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子玉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曹子玉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就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杨文胜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名杨文胜先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该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曹子玉先生, 男, 汉族, 1966 年 9 月出生, 大学学历, 现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兼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曹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策研究室主任,1998 年 6 月任秦皇岛市委副秘书长(1998 年 7 月-2001 年 6 月兼任西藏阿里地委副秘书长),2002 年 2 月任秦皇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2002 年 10 月任秦皇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讲师团主任,2003年 3 月任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副书记、区长兼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2004年 12 月任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副书记、区长,2006 年 1 月任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书记,2008年 5 月任秦皇岛市委常委、北戴河区委书记,2012年 12 月任秦皇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4年 1 月任邯郸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2016年 7 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兼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文胜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党委委员。杨先生于 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铁运公司调度室干部、调度室主任助理、生产业务科副科长、生产业务科科长,2003 年 4 月任秦港集团铁路运输分公司副经理,2004 年 7 月任秦港集团生产业务部副部长、秦仁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任秦仁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任第二港务分公司经理,2012 年 9 月任本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2014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生产业务部部长。自 2015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王录彪先生,196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先生于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公司技术员、企管员,经营科副科长、科长,财务科科长,1995年4月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公司副经理,2000年3月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公司经理,2003年4月任秦港集团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2008年6月任本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2011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2011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4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4年8月迄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马喜平先生,196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

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马先生于 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企管办干部、法律事务科副科长,1997 年 12 月任秦皇岛港务局企业管理处副处长,1999 年 5 月任秦皇岛港务局企业发展处副处长,2002 年 8 月任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处负责人,2002 年 12 月任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处处长,2004 年 3 月任秦港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2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自 2013 年 7 月迄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李建平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先生历任东北重型机械学院自控系教师,秦皇岛腈纶厂电力车间助工、副主任、设备动力处副处长、电气专业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工程师室主任,1997 年 6 月任秦皇岛腈纶厂副厂长,2003 年 8 月任秦皇岛腈纶厂厂长,2005 年 5 月任秦皇岛奥莱特腈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3 月任秦皇岛渤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 2014 年 6 月迄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米献炜先生,196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河北省交投董事、总经理。米先生于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7月至2004年9月任石家庄陆军学院助教,期间于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历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2008年6月任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任河北省交投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3年10月任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迄今任河北省交投董事、总经理。自2015年6月迄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文才先生,1961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英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执业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李先生于 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助理审计员、审计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香港)准高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香港市区重建局(前身为土地发展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SAMSAM PRINTING GROUP总经理,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香港)高级经理,2003 年 9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中国)审计总监,

2005 年 6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中国)合伙人,2005 年 11 月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香港)审计事务合伙人,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磊(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任技术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天健(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自 2013 年 7 月迄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振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兼法律工作委员会理事长,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赵先生历任交通部监察局副主任科员、中国律师事务中心律师助理,1996 年迄今任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02 年至 2008 年任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内核律师,2009 年至 2013 年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任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6 月迄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臧秀清女士,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燕山大学教授,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臧女士于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燕山大学见习助教、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Brunel大学访问研究,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任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秦皇岛市第三届财政学会理事,2007年1月迄今任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秦皇岛际华3544鞋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5年6月迄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侯书军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北工业大学振动工程研究所所长、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侯先生于 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7 月任河北工业大学机械系教师,1990 年 11 月历任机电部石家庄矿山机械研究室工程师、研究室主任,1994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任河北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斯旺西大学和利兹大学访问研究,2003 年 11 月任河北科技大学振动工程研究所所长,2007 年 7

月迄今任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学院教授,2007年11月迄今任河北工业大学振动工程研究 所所长,2013年5月迄今任博士生导师。自2015年6月迄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 姓名 | 国籍 | 境外居留权 |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 提名人 | 监事任期 |
|-----|----|-------|----------|-----------------|---------------|
| 聂玉中 | 中国 | 无 | 监事会主席 | 河北港口集团 | 2015/6—2018/6 |
| 卜周庆 | 中国 | 无 | 监事 | 河北港口集团 | 2015/6—2018/6 |
| 刘巳莽 | 中国 | 无 | 监事 | 秦皇岛市国资委 | 2015/6—2018/6 |
| 曹栋 | 中国 | 无 |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 联席会 | 2015/6—2018/6 |
| 陈林燕 | 中国 | 无 |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 联席会 | 2016/9—2018/6 |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聂玉中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聂先生于 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第二分公司机电科干部,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调度主任、船务部经理,2001 年 4 月任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任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7 月任第九分公司党委书记,2006 年 12 月任第九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1 年 7 月任第九分公司经理。自 2014 年 6 月迄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卜周庆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卜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一公司干部,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干部、基建科副科长、科长,秦港集团财务部会计科科长,2008年12月任秦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服务管理公司财务处负责人,2010年5月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河北港口集团服务管理公司财务处负责人,2011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年6月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部部长。自2015年6月迄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刘巳莽先生,197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自1992

年起,刘先生曾历任中外合资秦皇岛益达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秦皇岛市海润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皇岛市商贸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作为秦皇岛市公开选拔副县级后备干部被选派到昌黎县刘台庄镇挂职锻炼一年,2010年10月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筹建办副主任,2012年6月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兼任秦皇岛渤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监禁。

曹栋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曹先生 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铁运公司企管科干部,秦皇岛港务局审计处财务审计科干部、副科长、科长,2003 年 4 月任秦港集团投资中心副主任,2003 年 12 月任曹妃甸建设开发指挥部综合部副经理,2009 年 4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2 年 3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自 2010 年 8 月迄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陈林燕女士,1968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北港口集团工会副主席、秦港股份工会副主席。陈女士于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港六公司计统科干事、劳资科干事、副科长、科长,2003年4月任秦港集团劳资部副部长,2007年3月任秦港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8年4月任秦港股份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09年5月任秦港股份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2016年1月任河北港口集团工会副主席,2016年7月任河北港口集团工会副主席、秦港股份工会副主席至今。

(3)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四名成员组成。

| 姓名 | 国籍 | 境外居留权 |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 高管任期 |
|-----|----|-------|---------------------|---------|
| 杨文胜 | 中国 | 无 | 总经理 | 2017/3— |
| 何振亚 | 中国 | 无 | 副总经理 | 2012/4— |
| 马喜平 | 中国 | 无 |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 2012/4— |
| 郭西锟 | 中国 | 无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12/4—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文胜先生,请参见本章"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部分。

何振亚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何先生于 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开滦矿务局机电修配总厂锻压分厂技术员,秦皇岛港务局六公司卸车队技术员、副队长,物资科副科长、科长,技设科科长,2002 年 3 月任秦皇岛港务局第六港务公司副经理,2003 年 4 月任秦港集团第六港务公司副经理,2004 年 7 月任秦港集团煤五期筹备组组长,2005 年 7 月任秦港集团第九港务分公司经理,2008 年 6 月任第九港务分公司经理。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第九港务分公司经理。自 2011 年 7 月迄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马喜平先生,请参见本章"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部分。

郭西锟先生,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郭先生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1997年12月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2001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4月任秦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07年8月任秦港集团财务部部长,2008年4月任本公司副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2009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财务部部长,2011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委委员、自2014年8月迄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 2016年税前报酬总额(元) | 领取报酬单位 |
|-----|---------------------|----------------|--------|
| 曹子玉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91,957.72 | 河北港口集团 |
| 杨文胜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639,134.25 | 本公司 |
| 王录彪 | 执行董事 | 649,717.56 | 本公司 |
| 马喜平 |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 648,945.34 | 本公司 |

| 姓名 |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 2016 年税前报酬总额(元) | 领取报酬单位 |
|-----|-----------|-----------------|---------|
| 李建平 | 非执行董事 | - | 秦皇岛市国资委 |
| 米献炜 | 非执行董事 | - | 河北省交投 |
| 李文才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000.00 | 本公司 |
| 赵 振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000.00 | 本公司 |
| 臧秀清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000.00 | 本公司 |
| 侯书军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000.00 | 本公司 |
| 聂玉中 | 监事会主席 | 639,756.17 | 河北港口集团 |
| 卜周庆 | 监事 | 467,739.30 | 河北港口集团 |
| 刘巳莽 | 监事 | - | 秦皇岛市国资委 |
| 曹栋 | 职工监事 | 483,828.88 | 本公司 |
| 陈林燕 | 职工监事 | 197,134.36 | 本公司 |
| 何振亚 | 副总经理 | 690,655.38 | 本公司 |
| 郭西锟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649,747.84 | 本公司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的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兼职企业 / 单位 | 兼职职务 |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
|---------------------|---------|------------------|-----------------|-------------------|
| 曹子玉 | 董事长 | 河北港口集团 | 董事、董事长、 党委书记 | 本公司控股股东 |
| | | 曹妃甸实业公司 | 副董事长 | 本公司参股企业 |
| 杨文胜 | 执行董事、总经 | 兴奥秦港公司 | 董事长 | 本公司联营企业 |
| 物义胜 | 理 | 津冀港口投资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参股企业 |
| | | 港盛公司 | 董事长 | 本公司子公司 |
| 王录彪 | 执行董事 | 河北港口集团 | 职工监事 | 本公司控股股东 |
| 李建平 | 非执行董事 |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 党委书记 | 本公司董事施加重 大影响的企业 |
| 米献炜 | 非执行董事 |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 国投曹妃甸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小 年 7 1年 | | 河北省交投 | 董事、总经理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总经理的企业 |
| 米献炜 | 非执行董事 |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兼职企业 / 单位 | 兼职职务 |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
|-----|--------------------|------------------------|------------------------|--------------------|
| | |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 副董事长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 京石(石武)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 朔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 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独立非执行董 |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李文才 | 文才 事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 合伙人 |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 事务所合伙人 |
| | |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 | _ |
| | ∀ ↓ <u></u> |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 副会长、法律 工作委员会理 事长 | _ |
| 赵振 | 独立非执行董 事 | 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 | 委员 | _ |
| |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独立非执行董 | 燕山大学 | 教授 | _ |
| 臧秀清 | 事 | 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 公司财务总监 |
| | 独立非执行董 | 河北工业大学振动工程研究所 | 所长 | _ |
| 侯书军 | 事 | 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 教授、博士生 导师 | _ |
| | | 秦皇岛中理公司 | 监事 | 本公司控股企业 |
| |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 司 |
| | |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
| 卜周庆 | 监事 | 合肥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监事会 主席 |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
| | |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
| | |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监事会 主席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 司 |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兼职企业 / 单位 | 兼职职务 |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
|------------|---------|------------------|------------------|-------------------|
| | |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监事、监事会 主席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 司 |
| | |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 党委委员、董 事、副总经理 |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
| 刘巳莽 | 监事 | 秦皇岛耀华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 秦皇岛市对外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 秦皇岛市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 | 瑞港公司 | 监事 | 本公司子公司 |
| | | 沧州渤海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本公司子公司 |
| | | 曹妃甸实业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本公司参股企业 |
| | | 国投曹妃甸公司 | 监事 | 本公司参股企业 |
| 曹栋 | 职工监事 |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 监事会主席 |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
| | | 河北省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
| | | 方远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 司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
| | | 河北环渤海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
| 陈林燕 | 职工监事 | 方远公司 | 董事、董事长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 司 |
| 124.11.311 | 小工皿书 |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公司 | 董事 |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
| 部 亚 細 | 副总经理、财务 | 兴奥秦港公司 | 监事 | 本公司联营企业 |
| 郭西锟 | 总监 |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本公司参股企业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及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北港口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61.11%的股份。

河北港口集团的前身为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秦皇岛港于 1898 年开埠建港,新中国成立后由国家交通部直接投资建设。1984 年我国对主要港口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形成了秦皇岛港由中央管理、沿海和长江干线 37 个港口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2002 年,秦皇岛港由中央大型企业工委下放至河北省管理,秦港集团于同年 8 月正式成立,2004 年 1 月成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9 年 7 月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前,秦港集团股权结构为秦皇岛市国资委持股 50%,河北省建投持股 45%,河北省国控持股 5%。

2009 年 7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秦港集团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北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北港口集团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000 万元,住所为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 D 座,法定代表人为邢录珍。

2016年8月,河北港口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由邢录珍变更为曹子玉。

河北港口集团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港口设备维修、港航基建工程、通信、后勤生活服务等。

河北港口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5,357,873.80 万元,净资产为 2,823,904.45 万元,净利润为 53,674.59 万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前河北省国资委通过河北港口集团控制本公司 61.11%股份,通过河北省交投控制本公司 4.23%股份,合并控制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约 65.34%股份。

九、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82,353.88 | 185,703.30 | 248,330.23 | 309,547.57 |
| 应收票据 | 9,504.94 | 9,058.68 | 8,376.10 | 7,581.77 |
| 应收利息 | - | | 2.42 | - |
| 应收账款 | 16,761.31 | 15,007.32 | 17,823.66 | 20,810.31 |
| 其他应收款 | 3,574.17 | 3,420.40 | 1,931.69 | 4,270.42 |
| 预付款项 | 1,452.19 | 1,159.83 | 534.76 | 691.13 |
| 存货 | 21,398.78 | 21,532.66 | 19,722.10 | 19,966.1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资产 | 9,091.61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730.51 | 20,977.74 | 19,876.92 | 15,416.60 |
| 流动资产小计 | 373,867.40 | 256,859.92 | 316,597.88 | 378,283.9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2,028.03 | 154,322.19 | 150,519.52 | 147,103.4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1,037.60 | 71,037.60 | 71,037.60 | 71,037.60 |
| 投资性房地产 | 610.09 | 613.80 | 628.62 | 643.44 |
| 固定资产 | 1,313,505.80 | 1,340,274.59 | 1,100,718.78 | 1,181,770.84 |
| 在建工程 | 590,149.26 | 583,099.40 | 965,582.05 | 925,468.07 |
| 无形资产 | 193,102.41 | 200,973.97 | 93,463.02 | 94,024.14 |
| 长期待摊费用 | 238.01 | 256.35 | 358.70 | 14.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750.17 | 16,456.79 | 17,556.66 | 14,802.4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481.16 | 5,174.06 | 566.24 | 529.69 |
| 非流动资产小计 | 2,350,902.52 | 2,372,208.75 | 2,400,431.18 | 2,435,393.89 |
| 资产总计 | 2,724,769.92 | 2,629,068.67 | 2,717,029.06 | 2,813,677.87 |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04,500.00 | 154,500.00 | 145,000.00 | 155,390.62 |
| 应付账款 | 13,284.44 | 10,272.66 | 10,093.37 | 10,474.49 |

| | | Τ | | |
|------------------|--------------|--------------|--------------|--------------|
| 项目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预收款项 | 47,260.16 | 47,233.57 | 38,783.18 | 54,026.62 |
| 应付职工薪酬 | 8,038.94 | 8,500.07 | 11,748.97 | 8,553.92 |
| 应交税费 | 4,350.42 | 3,473.05 | 6,424.80 | 21,110.76 |
| 应付利息 | 1,573.51 | 1,529.64 | 1,752.24 | 2,039.11 |
| 应付股利 | 0.05 | 0.06 | 0.23 | 0.11 |
| 其他应付款 | 119,577.75 | 124,462.36 | 143,868.93 | 243,021.3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 98,065.42 | 105,658.61 | 67,910.23 | 46,921.48 |
| 流动负债小计 | 496,650.70 | 455,630.02 | 425,581.96 | 541,538.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893,649.82 | 866,481.63 | 945,585.16 | 898,696.77 |
| 递延收益 | 32,329.09 | 33,211.00 | 35,222.78 | 31,665.1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6,089.55 | 7,180.75 | 6,549.29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 932,068.46 | 906,873.39 | 987,357.23 | 930,361.88 |
| 负债合计 | 1,428,719.16 | 1,362,503.41 | 1,412,939.20 | 1,471,900.34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502,941.20 | 502,941.20 | 502,941.20 | 502,941.20 |
| 资本公积 | 450,637.78 | 450,637.78 | 450,690.31 | 450,690.31 |
| 其他综合收益 | 428.78 | 462.36 | 178.84 | - |
| 专项储备 | 2,703.28 | 1,861.50 | 1,088.46 | 2,154.50 |
| 盈余公积 | 104,497.43 | 104,497.43 | 101,572.29 | 88,420.57 |
| 未分配利润 | 111,937.13 | 83,268.75 | 125,132.16 | 179,864.2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小计 | 1,173,145.60 | 1,143,669.02 | 1,181,603.26 | 1,224,070.84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2,905.16 | 122,896.24 | 122,486.60 | 117,706.69 |
| 股东权益合计 | 1,296,050.76 | 1,266,565.26 | 1,304,089.86 | 1,341,777.5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724,769.92 | 2,629,068.67 | 2,717,029.06 | 2,813,677.87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66,359.56 | 491,100.64 | 688,989.43 | 722,310.27 |
| 减: 营业成本 | 101,218.39 | 357,343.75 | 407,892.55 | 407,699.59 |

|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41.31 | 6,717.85 | 3,526.91 | 3,599.35 |
| | 销售费用 | - | 11.43 | 2.42 | 21.29 |
| | 管理费用 | 18,291.59 | 79,971.59 | 107,252.55 | 87,294.77 |
| | 财务费用 | 8,626.31 | 25,856.77 | 29,697.28 | 33,380.42 |
| | 资产减值损失 | 664.30 | -1,590.34 | -1,558.37 | -1,419.77 |
| 加: | 投资收益 | 2,668.49 | 12,074.91 | 23,859.35 | 23,715.35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 2,608.02 | 11,180.97 | 17,191.25 | 17,345.80 |
| 二、 | 营业利润 | 37,386.15 | 34,864.51 | 166,035.44 | 215,449.99 |
| 加: | 营业外收入 | 1,035.35 | 14,120.39 | 6,848.73 | 42,649.46 |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7.18 | 126.10 | 363.39 | 494.60 |
| 减: | 营业外支出 | 23.72 | 456.82 | 1,542.39 | 2,361.11 |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67 | 183.21 | 997.07 | 2,241.32 |
| 三、 | 利润总额 | 38,397.77 | 48,528.08 | 171,341.78 | 255,738.34 |
| 减: | 所得税费用 | 9,735.44 | 11,371.58 | 36,705.57 | 58,007.69 |
| 四、 | 净利润 | 28,662.33 | 37,156.50 | 134,636.21 | 197,730.65 |
| |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668.39 | 36,502.91 | 134,449.04 | 198,014.47 |
| | 少数股东损益 | -6.06 | 653.60 | 187.17 | -283.83 |
| 五、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
| 的稅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后净额 | | | | |
| 益外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3.58 | 283.52 | 178.84 | - |
| 税后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它综合收益的 净额 | | | | |
| 六、 | 综合收益总额 | 28,628.75 | 37,440.02 | 134,815.06 | 197,730.65 |
| 其中 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28,634.80 | 36,786.43 | 134,627.88 | 198,014.47 |
| 归属 | 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06 | 653.60 | 187.17 | -283.83 |
| 七、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 | 及稀释每股收益 (元) | 0.06 | 0.07 | 0.27 | 0.3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4,135.35 | 525,411.66 | 717,241.32 | 758,320.7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8.29 | 12,058.97 | 10,092.50 | 42,942.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5,053.64 | 537,470.63 | 727,333.82 | 801,263.0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198.15 | 99,534.57 | 111,153.89 | 117,705.2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7,321.74 | 205,342.12 | 242,737.15 | 235,925.1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654.81 | 36,496.49 | 94,417.42 | 98,144.9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81.14 | 47,210.57 | 46,901.53 | 51,106.7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4,255.84 | 388,583.74 | 495,209.99 | 502,882.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797.80 | 148,886.88 | 232,123.83 | 298,381.0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701.20 | 168,186.05 | 21,302.08 | 36,841.02 |
| 处置其他营业单位所收到的现金 | - | 1 | 1 | 573.4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0.47 | 11,393.94 | 20,665.68 | 16,907.0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 5,007.17 | 181.48 | 408.43 | 511.6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95.97 | 6,807.30 | 8,8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768.84 | 181,257.45 | 49,183.49 | 63,633.1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852.70 | 60,415.07 | 143,713.13 | 332,956.8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584.58 | 129,421.20 | 109,716.00 | 47,635.08 |
| 处置子公司所流出的现金净额 | - | - | 1 | 262.52 |
|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 - | - | | 21.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437.28 | 189,836.27 | 253,429.13 | 380,875.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1.56 | -8,578.83 | -204,245.64 | -317,242.8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4,672.00 | 1,8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4,672.00 | 1,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395.48 | 431,238.07 | 333,908.02 | 451,576.6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395.48 | 431,238.07 | 338,580.02 | 453,376.6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820.48 | 463,093.22 | 276,423.29 | 426,705.3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468.84 | 132,457.58 | 243,397.41 | 230,010.5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285.19 | 32.00 | 364.23 |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 230.00 | 130.00 | 44,656.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389.32 | 595,780.79 | 519,950.70 | 701,372.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006.16 | -164,542.72 | -181,370.68 | -247,995.4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83.73 | 1,569.53 | 914.23 | 3,345.4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9,951.78 | -22,665.13 | -152,578.26 | -263,511.69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4,980.57 | 137,645.70 | 290,223.96 | 553,735.6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4,932.35 | 114,980.57 | 137,645.70 | 290,223.96 |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50 | -57.11 | -633.68 | -1,746.7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881.91 | 13,560.72 | 6,087.34 | 6,972.28 |
| 搬迁补偿 | - | - | - | 35,000.00 |
| 捐赠支出 | - | -20.20 | -0.20 | -115.12 |
|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60.47 | 330.29 | 425.19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支出 | 146.21 | 180.17 | -147.12 | 177.92 |
| 小计 | 1,072.09 | 13,993.86 | 5,731.52 | 40,288.35 |
| 减: 所得税影响数 | 268.02 | 3,498.47 | 1,315.28 | 9,262.82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22.28 | 344.46 | 231.88 | 140.20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 781.78 | 10,150.93 | 4,184.37 | 30,885.33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倍) | 0.75 | 0.56 | 0.74 | 0.70 |
| 速动比率 (倍) | 0.71 | 0.52 | 0.70 | 0.6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报表,%) | 24.32 | 22.23 | 22.92 | 25.20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 权、水面养殖权和采 | 3 1/1 | 3.37 | 3.23 | 3.08 |

| 矿权除外)占净资产 比例(%) | | | | |
|--------------------|------------|------------|------------|------------|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年) | 41.89 | 29.92 | 35.67 | 36.36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8.86 | 17.32 | 20.55 | 20.9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万元) | 310,799.07 | 185,458.86 | 315,179.41 | 404,745.6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53 | 1.39 | 3.08 | 4.31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 金流量(元) | 0.14 | 0.30 | 0.46 | 0.5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6 | -0.05 | -0.30 | -0.52 |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益报告期利润 | 14. 口 为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2017年1-3月 | 2.47 | 0.06 | 0.06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6年度 | 3.14 | 0.07 | 0.07 | |
| 归属丁母公可放东的伊利伯 | 2015 年度 | 11.18 | 0.27 | 0.27 | |
| | 2014 年度 | 16.42 | 0.39 | 0.39 | |
| | 2017年1-3月 | 2.41 | 0.06 | 0.0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6年度 | 2.27 | 0.05 | 0.05 | |
| | 2015 年度 | 10.83 | 0.26 | 0.26 | |
| | 2014 年度 | 13.86 | 0.33 | 0.33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724,769.92 万元、2,629,068.67 万元 2,717,029.06 万元及 2,813,677.87 万元。港口企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8%、90.23%、88.35%及 86.5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2%、9.77%、11.65%及 13.44%,本公司资产结构呈现出非流动资产

比例较高的特点,符合行业基本特征。

本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报告期内的借款均按照借款协议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没有 发生借款逾期和银行罚息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压力将得到进一步缓 解,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

本公司煤炭业务采用"先缴费、后作业"模式,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后,通常需于装卸作业前缴足所需费用。由于本公司煤炭业务占比较高,因此与营业收入相比,本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金周转能力较强。2017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年 1-5 企业绩企稳回升,营业收入回升。

2、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煤炭及相关制品服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本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359.56 万元、491,100.64 万元、688,989.43 万元及 722,310.27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3 月营业状况已显著回升,实现营业收入 166,359.56 万元,环比增长 9.77%,同比增长 34.90%,收入增长态势强劲。本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97,888.78 万元,减幅为 28.72%,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33,320.84 万元,减幅为 4.61%,主要是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的主营货类煤炭吞吐量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收入较为稳定,具体来看,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降幅约为 4.61%,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煤炭吞吐量较 2014 年小幅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至2017年1-3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平稳,且未出现为负或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况。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797.80万元、148,886.88万元、232,123.83万元及298,381.06万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为 148,886.88 万元, 较 2015 年度

减少 83,236.95 万元,减幅为 35.86%,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净额为 232,123.83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66,257.23 万元,减幅为 22.21%,主要是由于收入较上年减少,相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现金流入减少。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1.56万元、-8,578.83万元、-204,245.64万元及-317,242.80万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净额为 8,578.83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95,666.81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较 2015 年增加导致。本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净额为 204,245.64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12,997.16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沧州黄骅港起步工程于 2014 年底竣工决算,本年购 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06.16万元、-164,542.72万元、-181,370.68万元及-247,995.41万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净额为 164,542.72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6,827.9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分配股利较 2015 年减少 10.06 亿元及本年偿还借款及利息与取得借款的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8.37 亿元所致。本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净额为 181,370.68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66,624.7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借入借款较 2014 年增加 117,669 万元,同时偿还借款较 2014 年减少 150,282 万元所致。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9,951.78万元、-22,665.13万元、-152,578.26万元及-263,511.69万元。

(四)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 2013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28,725,818.50 元,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29,412,000 股,向全体股东分派股息 1,609,411,840 元,折合每 10 股派发股息 3.20 元(含税)。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

(2) 201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98,642,550.46 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29,412,000 股,向全体股东分派股息 1,760,294,200 元,折合每 10 股派发股息 3.50 元(含税)。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

(3) 2015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四次董事通过的决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51,321,607.34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29,412,000 股,向全体股东分派股息 754,411,800 元,折合每 10 股派发股息 1.50 元(含税)。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与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签订代理协议,由代理人作为发行人派息代理人,代表发行人派发已公布股息,自代理人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已公布股息所涉及的款项开始,代理人以信托形式代 H 股有关股东持有该部分款项。

就本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三次利润分配,本公司境内股东应取得的股息或红利,已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派发完毕; H 股股东应取得股息或红利,本公司已按照上述代理协议向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并由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进行派发。

(4) 2016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3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暂不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及暂不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的议案》,该议

案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该议案决定为积极推进并保证本公司顺利如期在 A 股上市发行,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拟暂不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暂不宣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末期股息,并计入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待本公司 A 股上市发行工作完成后,由 A 股上市发行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届时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于本公司 A 股上市发行后最近一期可派发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派发股息。

3、发行人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进行股利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见,采取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瑞港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6年3月22日 |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 | | | |
| 注册地 |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台山路14号综合核 | · 楼东门四楼 | | | |
| | 船用设备、船舶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玻璃制品、建材、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食用农产品、日用杂货、其他家庭用品、润滑油、煤炭、钢材、商用车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与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及备件的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及股权结 | 股东名称 | 持股 | 比例 | | |

| 构 | 秦港股份 | 100%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总资产 | 1,601.04万元 |
| | 净资产 | 788.39万元 |
| 财务数据及审 | 净利润 | -233.72万元 |
| 计情况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总资产 | 2,619.65万元 |
| | 净资产 | 1,022.11万元 |
| | 净利润 | -247.51万元 |

2、港盛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年3月26日 | | |
|--|---|---------------|--------------|
| 总股本 | 5,000万元(港币) | 已缴股本 | 5,000万元 (港币) |
| 地址 | FLAT/ RM C BLK A 26/F, BILLIO ROAD, KL, HK | ON TOWER, NO. | 1 WANG KWONG |
| 主营业务 | 国际贸易、投资控股。 | | |
| 职去及职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 | 比例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秦港股份 | 10 | 0%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4,474.70万元 | |
| | 净资产 | 4,470.41万元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净利润 | -22.60万元 | |
| 州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未经审计) | | |
| | 总资产 | 4,213. | 27万元 |
| | 净资产 | 4,209.49万元 | |
| | 净利润 | 19.14 | 4万元 |

3、沧州煤炭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年7月24日 |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 | |
| 注册地 |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6单元 |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设备维修、一般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与港口相配套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双示 | 秦港股份 | 100%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5,000.58万元 | |
| | 净资产 | 5,000万元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净利润 | 0万元 | |
| 州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5,000.07万元 | |
| | 净资产 | 5,000万元 | |
| | 净利润 | 0万元 | |

4、冀港煤炭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4年8月7日 |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注册地 | 曹妃甸工业区六公里处弘毅码头办公核 | 米 女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与港口建设运营业务有关的堤坝、道路投资项目开发与运营;设备、场地、房屋租赁;建筑安装;煤炭堆存、筛分、配煤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 | 比例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秦港股份 | 99% | |
| |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5,004.92万元 | |
| | 净资产 | 5,000.00万元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净利润 | 0万元 | |
| 州务 数据及甲目 同仇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5,006.37万元 | |
| | 净资产 | 5,000万元 | |
| | 净利润 | (| 0万元 |

5、沧州矿石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2年4月10日 | l |
|------|------------|---|
|------|------------|---|

| 注册资本 | 196,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196,000万元 |
|-----------|---|--------------|-----------|
| 注册地 |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栋7单元 |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场地堆存、机械维修、一般货物仓储; 自有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租赁;与港口相配套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 | 比例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秦港股份 | 98.4 | 17% |
| | 河北钢铁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53%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515,752.25万元 | |
| | 净资产 | 195,691.28万元 | |
| | 净利润 | -370.61万元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505,358.58万元 | |
| | 净资产 | 196,000.00万元 | |
| | 净利润 | 0万元 | |

6、沧州渤海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7年10月31日 | | |
|---------------|--|--------------|-----------|
| 注册资本 | 255,100万元 | 实收资本 | 255,100万元 |
| 注册地 |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3单元 | Ċ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场地堆存、机械维修、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租赁;淡水供应;售电;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 | 比例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秦港股份 | 96.08% | |
| |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92%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520,914.58万元 | |
| | 净资产 | 262,513.42万元 | |
| 时夕粉提及京江桂刈 | 净利润 | 9,906.75万元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656,826.11万元 | |
| | 净资产 | 242,149.55万元 | |
| | 净利润 | 3,528.4 | 13万元 |

7、秦皇岛中理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8年6月10日 | | |
|-----------|------------------------------------|------------|------------|
| 注册资本 | 1,274.04万元 | 实收资本 | 1,274.04万元 |
| 注册地 | 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山街8号 |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港口理货经营;货物称重服务;汽车、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 | 的租赁**(依法须 |
| | 股东名称 | 持股 | 比例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秦港股份 | 84 | -% |
| |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 16%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2,136.28万元 | |
| | 净资产 | 2,027.73万元 | |
| | 净利润 | 361.06万元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2,100.8 | 87万元 |
| | 净资产 | 1,966.67万元 | |
| | 净利润 | 215.42 | 2万元 |

8、沧州原油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4年4月25日 |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注册地 |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4单元 | ī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堆存;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 | 比例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秦港股份 | 65% | |
| |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35%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5,007.09万元 | |
| 时夕粉提马克让桂刈 | 净资产 | 5,000.00万元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净利润 | 0万元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5,009.07万元 | |

| 净资产 | 5,000.00万元 |
|-----|------------|
| 净利润 | 0万元 |

9、唐山港口投资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年5月5日 | | |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0万元 |
| 注册地 |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产业园区 |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港口、物流及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须经批准的项目, |
| | 股东名称 | 持股 | 比例 |
| | 秦港股份 | 56 | % |
|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 | %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 | 13 | % |
| | 唐山市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6% | |
| | 唐山海亿达集团公司 | 6% | |
| | 滦南嘴东港口实业有限公司 | 6%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8,987.52万元 | |
| | 净资产 | 8,972.34万元 | |
| | 净利润 | -632.58万元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9,617.82万元 | |
| | 净资产 | 9,604.92万元 | |
| | 净利润 | -395.0 | 8万元 |

10、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7年10月30日 | | |
|-----------|--|------|----------|
| 注册资本 | 40,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40,000万元 |
| 注册地 | 秦皇岛市海港区友谊路南端秦港4号门 |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舶设施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集装箱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 | 秦港股份 | 55% | |
|----------------------|-----------------------------|-------------|--|
| |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 30% | |
| |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 15%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治 | 永审计) | |
| | 总资产 | 35,357.79万元 | |
| | 净资产 | 31,547.65万元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净利润 | 45.70万元 | |
| 州分数167 人中日 同仇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37,189.74万元 | |
| | 净资产 | 31,530.63万元 | |
| | 净利润 | -364.50万元 | |

11、沧州中理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1年8月30日 | |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 |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小区7号楼101号门市 | ग्रं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 | 比例 |
| | 秦港股份 | 33% |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 22% | |
| | 秦皇岛中理公司 | 23% | |
| | 黄骅港勤裕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 22%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1,810.90万元 | |
| | 净资产 | 1,428.89万元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净利润 | 835.40万元 | |
| 州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1,699.55万元 | |
| | 净资产 | 1,132.55万元 | |
| | 净利润 | 434.90万元 | |

12、曹妃甸煤炭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9年10月29日 | | |
|---------------------|---|--------------|-----------|
| 注册资本 | 180,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180,000万元 |
| 注册地 | 曹妃甸工业区 |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配煤加工;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港口机械及港口设备设施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 | 比例 |
| | 秦港股份 | 51 | % |
| |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 | % |
| | 河北省交投 | 6% |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 7% | |
|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 | |
| | 同煤集团 | 5% | |
|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4% | |
| |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 | 永审计) | |
| | 总资产 | 534,690.25万 | |
| | 净资产 | 181,170 | .97万元 |
| 财 夕 粉 捉 乃 京 | 净利润 | 323.65万元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509,256.68万元 | |
| | 净资产 | 180,847.31万元 | |
| | 净利润 | 317.92 | 2万元 |

13、曹妃甸中理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年9月7日 | | | |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 | | |
| 注册地 |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业园区 | | | |
| 上 |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货物称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秦皇岛中理公司 | 100%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390.91万元 | |
| | 净资产 | 364.25万元 | |
| 时夕粉坛乃宝辻桂灯 | 净利润 | 64.25万元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未经审计) | | |
| | 总资产 | 0万元 | |
| | 净资产 | 0万元 | |
| | 净利润 | 0万元 | |

14、邯郸中理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年11月12日 | | | |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实收资本 200万元 | | |
| 注册地 |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机场路18号 | 育邯郸市邯山区机场路18号 |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理货经营、货物称重服务、货运代理、报关及物流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月 | 设比例 | |
| 放示 | 秦皇岛中理公司 | 100%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 总资产 | 152.46万元 | | |
| | 净资产 | 151.41万元 | | |
| | 净利润 | -48.59万元 |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未经审计) | | | |
| | 总资产 | 0万元 | | |
| | 净资产 | 0万元 | | |
| | 净利润 | 0万元 | | |

15、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6年11月18日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 | |
| 注册地 |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1单元 |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集装箱船舶装卸、转运、集装箱拆装箱 般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备设 | i、货物堆存、中转 :施租赁。(依法须 | 联运;设备维修、一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

| |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 100%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总资产 | 159,505.16万元 | |
| | 净资产 | 60,031.68万元 | |
| | 净利润 | -1,453.90万元 | |

16、冀港通用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6年9月22日 |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 | 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 | | |
| | 港口与航道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通用、专用设备修理, 普通货物仓储, 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装卸、搬运(限港口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 | | |
|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 总资产 | 507.28万元 | |
| | 净资产 | 500万元 | |
| | 净利润 | 0万元 |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_ |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 38,218.00 |
| 1 |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 9,155.00 |
| 2 | 内燃机车购置 | 900.00 |
| 3 | 流动机械购置 | 1,976.00 |
| 4 |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 16,651.00 |
| 5 |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 9,536.00 |
| <u> </u> |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 3,960.00 |
| 三 |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 81,881.23 |
| | 合计 | 124,059.23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如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 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本公司的净资产 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增长,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短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项目陆续投产,本公司整体盈利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2、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港口主营业务,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货物吞吐能力和营运效率,提升本公司的港口物流服务水平,保障本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确立本公司在国内及国际港口行业的竞争地位,有助于实现本公司的发展目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市场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包括我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的总体运行情况与发展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

近期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2016 年全年 GDP 增长 6.7%,其中一季度同比增长 6.7%,二季度增长 6.7%,三季度增长 6.7%,四季度增长 6.8%。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对本 公司吞吐量和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 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腹地经济的增长速度、产业结构和贸易水平是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重要因素。本公司位居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地带,腹地范围包括华北、东北、西北等我国北方地区的大部分省份,以上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煤炭、钢铁和石化工业基地。如果未来前述地区经济发展产生波动,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 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环渤海地区港口分布较为密集,拥有天津港、唐山港、营口港、日照港、黄骅港、大连港、青岛港等大中型港口。各港口地理位置相近、经济腹地交叉,如经营货类近似、客户结构类同,将会形成竞争。随着环渤海干散货市场低迷局面的持续及周边港口吞吐能力的增长,本公司煤炭、矿石等货源将在一定程度上分流,并面临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局面,可能使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四) 煤炭行业下行风险

本公司在我国能源运输格局中占据至关重要的地位,防御宏观经济波动的能力较强,但煤炭业务较大程度上受到"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格局的驱动。上游煤矿产量增长情况、当地消化和转化量以及各省市煤炭监管政策等均会对本公司货源有

一定影响。长期来看,如国家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发生转变,可能致使公司煤炭业务吞吐量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五) 大秦线铁路运量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所经营的秦皇岛港是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格局的主要枢纽,主要承接通过大秦线运输的煤炭货源。近年来,大秦线煤炭运量有所下降,主要受以下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随着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局面的加剧和供给侧改革的深入,煤炭生产企业推行限产政策,导致大秦线发运量降低;另一方面,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煤炭市场行情低迷,导致对北方下水煤的需求减少。如果大秦线煤炭运载量继续下滑,将对公司煤炭业务形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业绩。

(六) 货源运输路线转移的风险

港口客户所采取的货源运输路线对港口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客户以中煤集团、同煤集团、浙能集团、神华集团、伊泰集团等煤炭和电力企业为主。近年来,部分煤炭企业选择在环渤海地区自建码头。如神华集团在黄骅港区建设业主码头,该码头与朔黄铁路相连接,2016年上半年,神华集团将原在秦皇岛港中转的部分煤炭货源调拨该码头运送,致使秦皇岛港煤炭吞吐量减少,造成本公司上半年业绩下滑。如该等业主码头继续分流本公司货源,本公司经营业绩将继续受到不利影响。

二、业务风险

(一) 业务集中度高的风险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煤炭作为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货种,其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吞吐量占本公司总吞吐量的比重分别为64.33%、62.25%及56.61%。

我国目前及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对于保障本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如果未来我国产业和能源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煤炭转运量减少,则本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本公司客户以中煤集团、浙能集团、同煤集团、伊泰集团等煤炭和电力企业为主。 2016年度公司47.07%的营业收入来自前五大客户,前述客户与本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 关系,为本公司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与本公司的业务合作, 或合作条件发生变化,则本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港口作业费率变化的风险

我国港口收费标准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属于企业自主定价范围,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和堆存保管费,收费标准可随市场情况上下浮动;第二部分属于国家定价范围,包括货物港务费、外贸货物港口设施保安费等;第三部分属于国家指导价范围,包括拖轮使用费、船舶停泊费等。依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文件规定。如果未来市场竞争情况变化或国家调整港口收费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则本公司的经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根据经营成本的变化、周边港口费率情况调整了主要货种的作业包干费,包括 2013 年 6 月将内贸煤炭作业包干费上调 2 元/吨等,是公司 2013 年、2014 年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而由于周边港口、国内铁路以较低费率与本公司竞争货源,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及 2016 年 6 月 1 日对内贸煤炭港口作业包干费给予客户 1 元/吨和 3 元/吨的优惠下调(2016 年 9 月 1 日起该项费率上调 3 元/吨),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设备更新的风险

本公司的港口业务依赖于翻车机、堆料机、取料机及装船机等关键复杂设备的正常运作。上述设备老化、出现意外故障、须更新或改造升级,会削弱本公司的货物处理能力和效率。本公司无法保证不会因设备故障而导致货物处理能力下降。产能削减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若设备老化、故障或过时,则本公司保养、维修或更换该等设备或须承担额外费用。更换新设备的成本亦会因若干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上涨。上述因素均会降低本公司的经营利润。

(五) 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港口行业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其港口货物吞吐量亦受

到腹地经济的增长速度、周边港口的竞争压力、煤炭、钢铁市场行情、大秦线铁路运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6年度,本公司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行业下行、周边港口分流等短期因素影响导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5年度减少 97,946.13万元,降幅为72.85%。尽管本公司 2016年四季度以来经营业绩已明显好转,但如果继续出现宏观经济增速下滑、腹地经济波动、周边港口竞争、煤炭、钢铁行业下行、大秦线铁路运量下滑等情形,本公司吞吐量和经营业绩仍有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三、财务风险

(一) 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和 0.52 倍,虽然这与本公司煤炭业务采取"先缴费、后作业"模式有关,但如果不能及时足额筹集资金满足突发性现金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 到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其盈利能力短期内尚无法释放,因此本公司存在于本次发行 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另外,未来本公司的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后,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相应增加,同时,为相应项目筹集的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相应增加,本公司可能会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而导致本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及融资相关风险

为了实施跨港发展战略,本公司正在大力推进黄骅港区和曹妃甸港区泊位的建设,故近年来在上述两个港口建设资本开支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82%、52.00%及 52.31%。较大的资本开支可能会对本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

此外,本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到期时,倘若本公司的借贷利率上升,或本公司无法按至少与现有银行贷款相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与抵押及担保要求),以新融资取代上述贷款,则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务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进一步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四)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部分净利润来自于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本公司无法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经营方面实施控制,亦未必能控制或决定该等公司各自的管理及业务发展计划。上述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可能出现经营或管理不善的情况,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损害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务的风险。本公司会积极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保持沟通,尽量降低相关风险。

(五) 内退福利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起实行内部退养计划 ("内退"),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本公司对这些内退人员负有在未来 1 年至 10 年支付内退福利费的义务,直至内退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按照同期中债国债收益率折现后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此项政策在 2017 年继续执行,因此存在由于一次性计提内退福利导致本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 安置补偿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协议,为补偿本公司因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事项及职工安置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河北港口集团同意于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公司不可撤销且不可退回支付补偿款 3.5 亿元,补偿款需专款专用,用于补偿与停运事项有关的本公司员工安置补偿事宜(或冲抵本公司已因停运事项而在此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该补偿款。如果该项补偿不再进行支付,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

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其中,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包括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内燃机车购置、流动机械购置、煤二期取料机更新、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由于项目实施情况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因不可控因素出现致使项目实施发生变化,则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可能会发生变动。

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矿石码头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建成后需要 一定时间进行培育,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港区自然条件及腹地 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持有本公司 61.11%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河北港口集团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委任、经营决策、投资决定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决定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 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 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发展,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并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文件均提出要积极发展水路运输,完善沿海沿江港口布局的要求。同时,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指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

破。中央强调,要加快推进沿海开发,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政策向河北曹妃甸、黄骅等沿海港区延伸,切实提高产业和交通设施的协同聚集能力,逐步引导京津冀人口向沿海地区的转移,缓解人口向北京过度聚集压力。

国家政策支持为港口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则本公司发展前景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要求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一1.5 亿吨;用 3 至 5 年的时间,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该等化解过剩产能的举措或将影响煤炭及矿石的中转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能源政策调控的风险

煤炭业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而煤炭是我国当前最重要的能源,因此国家能源政 策的变化会对本公司业务情况产生影响。

一方面,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征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但另一方面,随着核电、水电、风电等替代能源和特高压输电技术的加快发展,以及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贯彻实施,我国煤炭需求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上述情况发生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 市政规划调整导致的搬迁风险

根据河北省及秦皇岛市政府的城市规划,拟搬迁本公司在秦皇岛港西港区的港口业务,在秦皇岛港东港区建设新泊位。

本公司在秦皇岛港的业务集中在东港区,西港区业务量较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6年度,西港区吞吐量仅为 1,506.3 万吨,仅占该年公司总吞吐量的 5.5%,较 2015年继续降低,与东港区相比,西港区基础设施较为陈旧、发展空间有限,西港搬迁总体上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然而一旦搬迁过程中出现衔接不善、搬迁配套政策落实不到位等情况,本公司生产 经营和短期业绩仍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 经营许可风险

本公司根据相关港口管理部门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件经营港口业务。中国港口行业法律及其他相关法规授权港口管理部门对港口运营商未能符合若干指定要求的处以罚款或撤销港口经营许可。本公司存在因某种原因被政府撤销或拒绝更新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资质证件的风险。

此外,本公司的部分码头仍处于试运行阶段,另有部分在建或拟建设码头。该等码头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若本公司未能取得更新经营码头所需的许可,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 不可抗力风险

港口作业对自然条件依赖较大,如果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出现异常变化,导致出现封航、航道淤积等情况,则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将受到不利影响。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如海啸、地震等)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均可能妨碍本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二)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但由于本公司中转的货物中包含部分危险货物,在此类货物的装卸运输、堆场作业的过程中如出现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泄露、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此外,本公司如在码头作业过程中发生操作不当、机械故障等情况,也可能导致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

港口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则主要来源于水污染、产生于煤炭等散货装卸作业的粉尘污染、港口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等。如果未按法律法规对上述污染进行防治,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本公司运营成本上升。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藉此本公司将成为香港上海两地上市公司。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大陆及香港两地的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风险

由于 H 股市场与 A 股市场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使得本公司 H 股股价和 A 股股价可能存在差异,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本公司 H 股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 A 股价格,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五) 行业数据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及其他信息,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六) 保险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涉及操作风险及职业危害风险,可能引致财产或设施损坏或损毁、环境损害、人身伤亡及法律开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就若干财产及固定资产、第三方责任、车辆、运输及供电投保。然而,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因未购买充足保险的潜在索偿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无法保证所投保险能完全弥补上述风险或危险可能引致的损失。倘保险无法充分弥补损失或抵销本公司赔偿的金额,则本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会受不利影响。此外,并不保证覆盖本公司业务所涉风险的保险会一直按可接受条款购买,甚至根本无法继续购买相关保险。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为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本公司制定了《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和 2015 年 7 月 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 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施工合同、 港口作业委托合同、采购(含承揽)合同、设计勘察合同、其他合同、借款合同和关联 交易合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并无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讼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第六节 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子玉

住所: 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

联系电话: 0335-309 9676

传真: 0335-309 3599

联系人: 马喜平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毕明建

(代):

保荐代表人: 马青海、杜祎清

项目协办人: 徐威威

项目经办人: 马陆陆、陈德海、王菁文、顾怡立、田聃、蔡毅、贺竞萱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三)分销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张伟

注册地址: 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联系电话: 010-56673708

传真: 010-56673728

经办人: 李锦芳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 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 唐丽子、王晖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丽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 010-6569 3399

传真: 010-6569 3838

经办律师: 陆颖莹、徐玲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 021-2228 2048

传真: 0411-8210 8968

经办会计师: 孟冬、张燕

(七)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 1818

传真: 010-6588 2651

经办评估师: 严哲河、康志刚

(八)土地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2-A 室

联系电话: 010-6588 3588

传真: 010-6588 7033

经办评估师: 刘洪帅、颜永彬

(九)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十)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十一) 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7月11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8月3日
- 3、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8月4日
- 4、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8月8日
-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00-11:30、13:30-16:30 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网址

www.portqhd.com

www.sse.com.cn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